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鲁山县尧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尧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尧山镇尧山村 2026 年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鲁山县尧山镇尧山村 2026 年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

2. 工程地点: 鲁山县尧山镇尧山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含项目概况中的全部内容)。

7.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开工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首付款 50%; 乙方完成甲方发包工程工程量的 85%以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项目完工经甲方及监理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1)、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和实际施工计量的工程量相比，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实际调整工程量；

(2)、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c. 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综合单价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编制依据，重组综合单价结算时其优惠比例按照投标人投报的优惠比例执行。

(3)对变更的工程量，据实调整，变更价款随进度款支付。

(4)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8. 其他：以工代赈项目，能用人工尽量不使用机械，能用当地务工群众尽量不使用专业队伍，必须吸纳当地农民工参与务工(不低于 397 人)，设置公益性岗位 3 个，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406.38 万元，施工企业与当地农民工签订务工协议。务工工资以银行卡形式发放，每月一发，不得拖欠。施工过程中，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对以工代赈的要求，甲方将以每日 5000 元的罚款，处罚施工单位，并下令整改。如果乙方不配合甲方，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将有乙方承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3 月 27 日。



104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伍万贰仟伍佰拾壹元整 (¥985251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丽丽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 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尧山镇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尧山镇政府
2026.9.29